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1
附件 2--餐旅群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修正對照表及中英文課程綱要.....	3
附件 3--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修正對照表及中英文課程綱要.....	10
附件 4--教育部來函.....	15
附件 5--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案	21
附件 6--學則修正案.....	25
附件 7--學生註冊辦法修正案	38
附件 8--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40
附件 9--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案	43
附件 10--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案	45
附件 11--教師請假調補代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案	48
附件 12--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	50

112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 1--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112 年 3 月)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主席：周保男主任

出席人員：羅希哲老師、鍾鳳嬌老師、張碧如老師、吳雅玲老師、廖婉鈞老師、周保男老師、鄭士榮先生、劉宏慈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因應 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6/18，為減輕應考師資生之負擔，故將本年度教學演示檢定改為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 5/24(三)參加教師資格考師資生；第二階段 6/7(三)未參加教師資格考師資生。(修正後學會行事曆於附件)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開設「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教育學程專業課程」等相關作業，請討論。	修正部份課程之時段及兼任教師後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餐旅管理系申請補正「中等學校餐旅群_餐飲專長」、「中等學校餐旅群_觀光專長」教育專門課程，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餐旅管理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提案六申請辦理。(附件 1)

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877 號來文有關辦理師資職前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修正中等專門課程：實施學年度當年 3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112 學年度實施)

三、修正餐旅群_餐飲專長、觀光專長教育專門課程。(課程修正對照表、中英文課程綱要如附件 2)

決議：經審查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應用外語系申請補正「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育專門課程，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應用外語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提案一申請辦理。(附件 3)

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877 號來文有關辦理師資職前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修正中等專門課程：實施學年度當年 3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112 學年度實施)

三、新增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課程修正對照表、中英文課程綱要如附件 4)

決議：經審查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鍾鳳嬌老師提案：提請討論修改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導論」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決議：提至下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針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做通盤檢視。

陸、散會：12:20

附件 2--餐旅群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中英文課程綱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名稱：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開設系所：餐旅管理系**

類別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新增)			變更原因
	科目名稱	必/ 選修	學分	科目名稱	必/ 選修	學分	
餐飲服務技術能力	餐飲衛生與安全	選修	3	餐飲衛生與安全	選修	2	修改學分數
烘焙能力	烘焙原理及實習	選修	3	烘焙食品製作及實習	選修	3	因應餐旅業界趨勢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餐旅商品企劃及實習	選修	3	商品創新設計及實習	選修	3	因應餐旅業界趨勢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歐式點心製作及實習	選修	3	西點蛋糕製作及實習	選修	3	因應餐旅業界趨勢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傳統糕點製作與實習	選修	3	烘焙伴手禮製作及實習	選修	3	因應餐旅業界趨勢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食物營養專業能力	菜單規劃與分析	選修	3	菜單規劃分析及實習	選修	3	因應餐旅業界趨勢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餐飲衛生與安全	選修	3	餐飲衛生與安全	選修	2	修改學分數
餐飲經營管理能力	旅館公關管理	選修	3	餐旅業媒體與公關實務	選修	3	因應餐旅業界趨勢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餐旅群餐飲專長」補正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3103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8933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27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3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餐旅管理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餐飲服務技術能力	4	14	餐廳管理	3	選修	
			餐旅實務實習(校內)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飲衛生與安全(修改)	2	選修	
			國際禮儀	3	選修	
			餐旅美學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飲料實務能力	4	12	飲料管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服務技術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3	選修	
			飲食文化	3	選修	
中餐烹調能力	6	9	中餐烹調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宴會管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食物製備原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西餐烹調能力	6	9	西餐烹調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創意料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異國料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烘焙能力	6	12	烘焙食品製作及實習(修改)	3	選修	▲實習課程
			商品創新設計及實習(修改)	3	選修	▲實習課程
			西點蛋糕製作及實習(修改)	3	選修	▲實習課程
			烘焙伴手禮製作及實習(修改)	3	選修	▲實習課程
食物營養專業能力	6	10	營養餐飲設計及實驗	3	選修	▲實習課程
			營養學	2	選修	
			菜單規劃分析及實習(修改)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飲衛生與安全(修改)	2	選修	
			餐旅管理概論	3	選修	
			客房管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飲經營 管理能力	6	65	消費者行為	3	選修	
			旅館管理	3	選修	
			餐旅資訊系統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英語	2	選修	
			餐旅成本控制	3	選修	
			餐旅行銷管理	3	選修	
			實務專題	1	選修	
			觀光休閒遊憩概論	3	選修	
			休閒事業管理	3	選修	
			餐旅採購	3	選修	
			餐旅業研究方法	3	選修	
			進階餐旅英語	3	選修	
			餐旅日語	3	選修	
			餐旅督導實務	3	選修	
			民宿經營管理	3	選修	
			餐旅管理案例探討	3	選修	
			餐旅業連鎖管理	3	選修	
			餐旅業媒體與公關實務(修 政)	3	選修	
			會展產業管理	3	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 態度	2	4	職場倫理	2	選修	
			餐旅講座	2	選修	
說明						

1. 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筆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中餐烹調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素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中餐烹調能力」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西餐烹調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烘焙食品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烘焙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中式麵食加工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烘焙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飲料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10. 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活動，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得計為已達業界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18 小時以上：(1)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含校外實習、校外產業實習、餐旅實務實習、餐旅產業實習)。(2)完成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之產業實習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3)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數或相關證明者。(4)若無法於本群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得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規定，經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補足時數。
11. 112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開設系所：餐旅管理系

類別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新增)			變更原因
	科目名稱	必/ 選修	學分	科目名稱	必/ 選修	學分	
餐飲服務 技術能力	餐飲衛生與安全	選修	3	餐飲衛生與安全	選修	2	修改學分數
	烘焙原理及實習	選修	3	烘焙食品製作及實習	選修	3	因應餐旅業界趨勢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菜單規劃與分析	選修	3	菜單規劃分析及實習	選修	3	因應餐旅業界趨勢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觀光行銷 實務能力	餐旅商品企劃及實習	選修	3	商品創新設計及實習	選修	3	因應餐旅業界趨勢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觀光經營 與管理能力	旅館公關管理	選修	3	餐旅業媒體與公關實務	選修	3	因應餐旅業界趨勢調整課程名稱及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餐旅群觀光專長」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3103 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111學年第3次課程會議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2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餐旅管理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常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餐飲服務技術能力	4	47	餐旅管理概論	3	選修
			中餐烹調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西餐烹調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廳管理	3	選修
			餐旅實務實習(校內)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成本控制	3	選修
			餐旅採購	3	選修
			食物製備原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選修
			異國料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美學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烘焙食品製作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營養餐飲設計及實驗	3	選修 ▲實習課程
			創意料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菜單規劃分析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飲食文化	3	選修
飲料實務能力	4	9	飲料管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服務技術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3	選修
旅館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8	14	宴會管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客房管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旅館管理	3	選修
			餐旅督導實務	3	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	2	選修
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8	13	實務專題	1	選修
			民宿經營管理	3	選修
			餐旅管理案例探討	3	選修
			餐旅業連鎖管理	3	選修
			會展產業管理	3	選修
觀光行銷實務能力	6	23	消費者行為	3	選修
			餐旅資訊系統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英語	2	選修

			餐旅行銷管理	3	選修	
			商品創新設計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業研究方法	3	選修	
			進階餐旅英語	3	選修	
			餐旅日語	3	選修	
觀光經營與 管理能力	8	15	觀光休閒遊憩概論	3	選修	
			休閒事業管理	3	選修	
			國際禮儀	3	選修	
			餐旅業媒體與公關實務	3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 態度	2	4	職場倫理	2	選修	
			餐旅講座	2	選修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飲料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觀光行銷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觀光經營與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8. 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活動，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得計為已達業界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18 小時以上：(1)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含校外實習、校外產業實習、餐旅實務實習、餐旅產業實習)。(2)完成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之產業實習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3)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數或相關證明者。(4)若無法於本系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得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規定，經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補足時數。 9. 112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11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附件 3--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中英文課程綱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

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開設系所：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類別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原因
	科目名稱	必/ 選修	學分	科目名稱	必/ 選修	學分	
英語文溝通能力	無			英文字彙	選	2	新增
	無			大眾媒體語言與設計	選	2	新增
	無			求職英文	選	2	新增
	英文商業文摘導讀	選	2				刪除
	無			影視翻譯	選	2	新增
	無			科技英文翻譯	選	2	新增
	無			文創展覽文本翻譯	選	2	新增
語言學	無			社交語言與溝通概論	選	2	新增
英語教學	無			英語聽說活動教學	選	2	新增
	無			虛擬實境輔助外語教學	選	2	新增
	教材教法	選	2				刪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表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補正)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3103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63 號函核定

112 年 3 月 27 日師培中心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1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1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外語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124	進階英語聽力(1)	2	選修	
			進階英語聽力(2)	2	選修	
			專業英語聽力(1)	2	必修	
			專業英語聽力(2)	2	選修	
			英語會話(1)	2	必修	
			英語會話(2)	2	選修	
			英語語音訓練	1	選修	
			英語正音訓練	2	必修	正音為師資生
			英語語用與會話	2	必修	此課程為溝通能力養成之重要課程
			英語演說	2	選修	
			英語辯論	2	選修	
			英文寫作(1)	2	必修	
			英文寫作(2)	2	選修	
			英文寫作(3)	2	選修	
			英文寫作(4)	2	選修	
			專業英文寫作	2	選修	
			專題論文寫作	2	選修	
			英文論文寫作	3	選修	
			英文閱讀(1)	2	選修	

			英文閱讀(2)	2	選修	
			英文閱讀(3)	2	選修	
			英文閱讀(4)	2	選修	
			基礎文法與修辭	2	選修	
求職英文			網路英文	2	選修	
			資訊科技英文	2	選修	
			進階文法與修辭	2	選修	
			英文字彙(新增)	2	選修	
			大眾媒體語言與設計(新增)	2	選修	
			求職英文(新增)	2	選修	
			用英文講台灣	2	選修	
			觀光餐旅英文	2	選修	
			全球議題	2	選修	
			新聞英文	2	選修	
			商務英語溝通	2	選修	
			財經英文	2	選修	
			隨行英語解說	2	選修	
			商務英語簡報	2	選修	
			英文商業文摘導讀(刪除)	2	選修	
			專業翻譯(中英)	2	選修	
			進階中英口譯	2	選修	
			會展產業英文	2	選修	
			商用英文寫作	2	選修	
			專業英文閱讀	2	選修	
			中英筆譯(1)	2	選修	
			中英筆譯(2)	2	選修	
			媒體科技與語言學習	2	選修	
			基礎中英口譯	2	選修	
			隨行翻譯	3	選修	
			影視翻譯(新增)	2	選修	
			科技英文翻譯(新增)	2	選修	
			農業科技英文	3	選修	
			高級商用英文與實務	3	選修	
			高級口譯	3	選修	
			會議口譯研究與演練	3	選修	
			筆譯練習(英譯中)	3	選修	
			筆譯練習(中譯英)	3	選修	
			文創展覽文本翻譯(新增)	2	選修	
			期刊選讀	3	選修	
			多媒體英語文	2	選修	
語言學	10	28	語言學概論(1)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2)	2	選修	
			英語語音學概論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概論	2	選修	

			跨文化溝通	2	選修	
			社交語言與溝通概論(新增)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語法導論	2	選修	
			社會語言與跨文化溝通專題	3	選修	
			老年語言與溝通專題	3	選修	
			心理語言學	3	選修	
			媒體語言與溝通專題	3	選修	
文學	8	16	文學導讀	2	必修	
			美國文學	2	必修	
			英國文學	2	選修	
			西洋文學概論	2	選修	
			兒童文學	2	選修	
			戲劇選讀	2	選修	
			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	選修	
			英美文學賞析	2	選修	
英語教學	6	42	英語教學理論	2	必修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英語聽說活動教學(新增)	2	選修	
			虛擬實境輔助外語教學(新增)	2	選修	
			教材教法	2	必修	
			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英語測驗與評量專題	3	選修	
			歌謠與韻文教學	2	選修	
			英語故事教學	2	選修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2	選修	
			文教事業經營管理	2	選修	
			語言習得概論	2	必修	
			課程設計專題	3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3	選修	
			教材教法專題	3	選修	
			多媒體英語教學研究	3	選修	
			英語教育訓練與需求評估	3	選修	
			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3	選修	
說明						

- 1.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 3.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4.[英語文溝通能力]係屬溝通能力養成之重要課程，最低必修習 12 學分，其中英語正音訓練、英語語用與會話為必修科目。
- 5.[英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 6 學分，其中英語教學理論、教材教法、語言習得概論為必修科目。
- 6.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7.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附件 4--教育部來函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陳怡旬
電 話：02-7736-671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ATTCH28 ATTCH27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電話：02-77366711）。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2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黃聖明（電話：02-7736-617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交部、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法制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羅德發

電話：02-7736-6823

電子信箱：louis09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123042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4235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國學生，指於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辦法）所定資格之學生。
- 三、學校應依國家政策、學校特色與科、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就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招生作業、課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
- 四、前點所定招生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學校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 （二）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包括中文及英文頁面；網站應公告招生簡章、招生作業時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財力證明基準、錄取資訊、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作為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
 - （三）於境外招生宣導時，應向外國人說明招生簡章、審查標準、畢業條件、學雜費、每週工讀時數及其他相關規範，並將規範以中文與英文併列方式印製及提供之。
 - （四）入學許可，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入學許可，應以中文與英文併列對照方式呈現，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五）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 （六）辦理招生面試或審核報考資料時，應查驗外國申請人歷年成績單、年齡、來臺就學動機、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是否有來臺工作經驗、在臺家屬或親友、推薦學校或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並確認資料正確，以避免外國申請人來臺後失聯情形。
- 五、第三點所定課程規劃與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 (二) 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
- (三) 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應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
- (四) 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 (五) 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2. 具備「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碩士或博士學位。
 - 3. 具備中國語文學及臺灣文學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取得本部所核發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六)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學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 2.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
 - 3.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應採取替代方案。

六、第三點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外國學生其適應校園環境、學習與生活之配套機制，例如雙師、華語課後輔導活動或學伴及其他相關輔導機制。
- (二) 以住宿於校內宿舍為原則，校內宿舍不足或學生個人因素，應協助其賃居校外，並落實輔導訪視。
- (三) 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定期舉辦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
 - 2. 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並定期追蹤學生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並告知違反規定之懲處事項。

七、為確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情形，本部得對學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學校經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審核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預警學校，或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本部得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八、前點查核，本部得邀集具教務或熟悉國際事務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為之；本部查核時，得要求學校提供外國學生之招生、課程、輔導及其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查核結果，發現學校就外國學生就學事項有辦理不善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本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附件 5--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
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台(87)文
(一)字第 87034134 號函核備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77207 號函核備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
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6002188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
時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
台文字第 09800297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
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4 條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
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13 點、第 17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00968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要點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要點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讀學士班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本校就讀。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前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五、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符合入學資格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四)推薦書二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至少美金3,000美元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七)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 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申請獸醫學系學士班者應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級以上，申請英文授課之系所，應達CEFR B1（含）級以上。

十、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十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 十二、各系(所)審查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 十三、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審核前項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十四、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本項規定自 102 年1 月1 日起適用。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十五、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十六、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八、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6--學則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10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0978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59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07239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普通型高級

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二年以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二年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學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

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三、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經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得接受在該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修讀。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專班課程成績單由國訓中心彙整，函送本校，有關學籍、成績及畢業學分之認定，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為缺課，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產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確認無誤後送出成績，以數位電子簽章上傳成績核對單至教務處指定之雲端資料庫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曠課節數不再列入缺曠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產假、公假、防疫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

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零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六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五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學生註冊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註冊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本校學則及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註冊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
註冊費之繳納，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將繳費收據（證明）送系、所查驗。
學生因選課須繳交學分費者，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
上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或未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第三條 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並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
- 第四條 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經簽核後其處分如下：
一、逾期一週者，記申誡乙次。
二、逾期二週者，記小過乙次。
三、逾期三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前項所稱逾期起迄計算方式，以行事曆規定學期正式上課日為起算日。
- 第五條 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同前點各款。
日間部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九(含)學分以下者，按該生修課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十(含)學分以上者，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 第六條 學雜各費，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或各地分行）繳納。
- 第七條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 第八條 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第九條 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一門碩、博士科目（不含論文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各系可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第七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 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 者；或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或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案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等規定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十三、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參、指導教授之選定、變更、中止原則

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以書面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予以協助雙方妥善解決，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七、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出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備，並副知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生若有異議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異議聲明後，

應召開協調會，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八、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選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所屬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

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

肆、繳費

十九、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校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二十、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校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校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校專班收費方式。

二十一、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十二、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指導教授不受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之限制。

伍、畢業離校

二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二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辦理。

附件 11--教師請假調補代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補代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8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兼顧教師之請假公假休假需要，特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公假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短期請假，以銷假後二週內自行補課為原則，如有第三條之情形，得延聘代課教師。

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八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娩假：
 - (一)分娩假四十二日者。
 - (二)流產假十四日至四十二日者。
-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六、連續請事假逾二十一日者。
- 七、**育嬰留職停薪者。**

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課程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由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並加會教務處。

第四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授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五、兼任教師請假經簽准後依該簽案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鐘點費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惟超過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五條

本校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發表論文者，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如出國超過兩次(含)以上者，須專案簽請核准，並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惟未兼行政職教師因執行科技部及農委會計畫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但仍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

第六條

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規定提出申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請至差勤系統填寫調(補、代)課資料；餘請填具「教師請假課程調(補、代)課單」，並於完成補(代)課後經班代表簽名送課務組備查。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程比照前項辦理調課、補課、代課。

第七條

教師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調(補、代)課，由教務處留作紀錄彙整存查，並供教師續聘、升等或晉級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7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專心向學，瞭解其生活身心狀況，特訂「學生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考試及參加訓輔活動(校慶、新生研習、畢業典禮及重要集會等)或其他規定之活動者，應依本辦法請假。
- 第三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
學生修習之課程，於課程加退選期間完成退選程序後，退選課程之缺曠課紀錄得予以取消。但學生修習之課程辦理停修，於停修程序完成前，停修課程缺曠紀錄仍保留。
凡某一科目缺曠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五分之一以上者，寄發學生缺曠紀錄給導師、學生及學生家長。
- 第四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防疫假等八種。
一、事假：因事請假(含非直系親屬之喪假)須檢具家長、監護人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病假：一日得免附證明，二日(含)以上或三日內連續請病假二次者，須檢具醫院或診所之證明。
三、公假：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喪假：學生及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死亡，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以七日為限(可分次申請，限百日內完成)，超過部分應改請事假。
五、產假：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身體不適，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證明。
七、心理健康假：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防疫假：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請假應事前上網申請，除事假、公假外，其餘假別可於請假當日起七日內(含例假日)線上補辦請假。
學生無法上網辦理請假時，須向授課老師報備，若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聯絡，應向導師或所屬系所報備，並得以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學生線上申請後，系統會以 E-mail 通知授課教師及導師，其請假核准程序

如下：

一、二日(含)以內：經系(所)主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核准後，轉入系統完成請假。

二、三日(含)以上：經系(所)主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及教務長核准後，轉入系統完成請假。

前項系(所)主管若逾三日未簽核學生假單，將視予同意陳核下一流程。

學生於考試期間請假、申請訓輔活動、團體請假或每學期請假節數累計達 20 節(採計已匯入系統之節數)後，學生線上申請送出後需再列印請假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書面請假單所載程序送經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業務單位(課程請假：教務處；訓輔活動請假：學務處)；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應先經授課教師簽章。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辦理：

一、代表國家、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含國手培訓)，須檢具政府機關公文，並由系(所)或本校派遣單位簽准之文件。

二、參加校內外活動或服務工作，須檢具本校派遣單位主管簽核或核准公文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兵役事項，須檢具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四、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或檢定考試，須檢具准考證者。

五、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或擔任國民法官，須檢具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

六、具原住民族身份，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須檢具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給假一日。

七、碩、博士班學生出國參加口頭發表論文、國際研討會議，須檢附發表證明並經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簽認者。

前項各款出具證明文件准假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

第七條

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文件。

一、產前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二、分娩假：於分娩後，給娩假八週(例假日列計)。

三、流產假：

(一)懷孕滿十二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週(例假日列計)。

(二)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一週(例假日列計)。

四、陪產假：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

前項各款出具證明文件准假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因心理健康需求，得以心理健康假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學生請心理健康假，無需證明；但考試期間請心理健康假，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

二、學生請心理健康假，請假日數每學期以五日為限。

三、學生線上請心理健康假後，系統會發送關懷信及提供相關輔導資訊給學生及關懷單位。

四、輔導機制：

(一)學生請假後，由導師、系(所)主管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學生諮商

中心。

(二)學生連續請假三日(含)以上，由導師、系(所)主管、學生諮商中心關懷。

- 第九條 防疫假：分為病假、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等假別，相關措施依據中央機關及本校防疫規定辦理。
學生因防疫需求申請防疫假，於請假規範日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准假者，不列入缺課紀錄。
- 第十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原則不得請假，但因公、懷孕引發之事(病)假、喪假、產假、防疫假、哺育幼育之照顧、疾病(含考場內臨時發病)及特殊事故者不在此限。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一日病假須檢具醫院或診所之證明)，三日內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補辦請假手續，由教務長核准，逾期不得申請。請假期間應考之各科目概不得參加考試，經准假後又參加考試者，該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仍應參加補考。准假後須於期中、期末考畢後二週內補考完畢。
- 第十一條 學生准假後如在假期未屆滿前即已到校上課，得向業務單位辦理銷假，其請假節數，依實際時間計算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准假後如不能在假期屆滿到校上課，應重新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請假。
-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請假不實，除不准假外，另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處理，並應自負期間所衍生之安全責任。
- 第十四條 學生請假缺曠紀錄，公布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學生可隨時上網查閱；曠課紀錄如有錯誤，應於「學生缺曠公告表」公告後三週內至業務單位填具「缺曠課資料更正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業務單位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請假課程調(補、代)課單

姓名					單位					☐ 專任 ☐ 兼任	假別	☐ 公假 ☐ 事假 ☐ 病假 ☐ 婚假 ☐ 出差 ☐ 喪假 ☐ 休假 ☐ 其他__			
事由											請假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授課科目及時間										擬補課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節次	科 目		班 級		年 月 日	星期	節次	代課教師簽章		班代表簽名			
單位 主管			院長 (系所主管 請假加會)				教務處				校長				
												☐ 校長 ☐ 院長 ☐ 系所主任			

備註:

年 月 日申請

- 1.教師請假調(補、代)課，由系所主任決行；系所主任由院長決行；院長、一級主管由校長決行。
- 2.請於銷假後兩週內完成補(代)課作業，並於補(代)課後經班代表簽名將本單送課務組備查。
- 3.本表適用專任(含**專案**)教師無需請假但須辦理課程調補代課，及兼任教師請假辦理調補代課作業。
- 4.專任(含**專案**)教師請假請至差勤系統填寫調(補、代)課資料，假單經核准後，始可列印課程調(補、代)課單。
 步驟:登入差勤系統:「紀錄查詢」→「個人差假查詢」假單狀態 ☒核准 確定→「調補課單」→列印。